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宋ＯＯ　同上

李ＯＯ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蔡ＯＯ與請求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後，蔡ＯＯ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ＯＯ、宋ＯＯ、李ＯＯ於 103 年 5 月 20 日，以 102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部分上訴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

請求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